

# 漢語史研究中心簡報

*The Briefing News of  
Research Center for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  
主办

- ❖ 2009年中国辞书高层论坛的总结发言 .....雷 华 (1)
- ❖ 语用因素对词义演变的影响 .....李宗江 (6)
- ❖ 论词语的语义结构.....俞理明、杜晓莉 (17)
- ❖ 方一新王云路教授参加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17届年会 ... (32)
- ❖ 汪维辉教授参加第三届中韩日中国语言学国际学术研讨会... (35)

2009年第3-4期(总第35-36期)

2009年12月



编辑部地址： 中国 浙江 杭州 浙江大学西溪校区行政楼四楼

邮政编码： 310028

电话(传真)： 86-571-88273589

**Email:** [hyshi@ema.zju.edu.cn](mailto:hyshi@ema.zju.edu.cn)

印发日期： 2009 年 12 月

印发份数： 250 份

# 漢語史研究中心簡報

# 目 录

2009 年第 3-4 期 (总第 35-36 期)

## 论文选刊

- 2009 年中国辞书高层论坛的总结发言 .....雷 华 (1)
- 语用因素对词义演变的影响——从“亏”的词义演变说起.....李宗江 (6)
- 论词语的语义结构.....俞理明、杜晓莉 (17)

## 学术动态

- 第七届 (2008 年度) 丁邦新语言学奖评选揭晓..... (32)
- 我中心方一新、王云路教授参加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 17 届年会..... (32)
- 我中心汪维辉教授赴法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 (33)
- 我中心汪维辉教授参加“第三届中国俗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暨项楚教授七十华诞学术讨论会” ..... (33)
- 我中心汪维辉教授参加汉译佛典语法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 (34)
- 我中心陈忠敏教授参加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学术会议..... (34)
- 我中心陈忠敏教授参观北京大学中文系语音实验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语音室..... (34)

- 
- 我中心汪维辉教授参加第三届中韩日中国语言学国际学术研讨会…………… (35)
  - 四川大学项楚教授来我中心讲学…………… (35)
  - 河北师范大学苏宝荣教授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36)
  - 鲁东大学张志毅教授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37)
  - 南京大学鲁国尧教授来中心作学术报告…………… (38)
  - 复旦大学吴金华教授来中心作学术报告…………… (39)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吴福祥研究员来我中心讲学…………… (39)
  - 北京师范大学李运富教授来我中心讲学…………… (40)
  - 我中心汪维辉教授参加“世界汉语教育史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 (41)

## 获奖信息

- 我中心汪维辉教授的著作获奖…………… (42)

## 研究生动态

- 我中心八位博士通过夏季博士论文答辩……………(43)
- 我中心举行 07 级古代汉语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44)

# 漢語史研究中心簡報

# 目 录

2009 年第 3-4 期（总第 35-36 期）

- 
- 我中心举行 07 级现代汉语硕士论文答辩会……………(45)



# 论文选刊

## 2009 年中国辞书高层论坛总结发言

雷 华

各位专家、各位同行：

由中国辞书学会、浙江大学主办，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商务印书馆、上海辞书出版社承办的“2009 年中国辞书高层论坛——《辞书研究》创刊三十周年学术研讨会”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杭州市金溪山庄召开，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副司长王铁琨，中国辞书学会前会长巢峰、曹先擢等以及来自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出版社等单位的代表共 70 余人参加了论坛，50 余人提交学术论文或作了学术交流。

受中国辞书学会委托，我对本次论坛作一简要总结。

这次会议会期短，但安排紧凑，效率高，学术报告或发言内容丰富，涉及面广，但论题又相对集中，大致可分为以下几方面：

### 一、《辞书研究》创刊三十周年纪念

2009 年是《辞书研究》创刊三十周年。30 年来，《辞书研究》对中国辞书学的开拓和创立、中国辞书事业的发展均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因此《辞书研究》创刊三十周年纪念成为本次论坛的中心议题之一。杨德炎副会长代表江蓝生会长和国家新闻出版

总署有关部门领导对《辞书研究》创刊三十周年表示祝贺，高度评价了《辞书研究》对中国辞书理论研究和编纂实践所做出的巨大贡献。巢峰回顾了《辞书研究》创刊的背景，对《辞书研究》的发展寄予了殷切的希望。徐祖友回顾了《辞书研究》创刊以来围绕“语文词典有无阶级性”、“辞书编纂中国化”、“辞书学的学科地位”、辞书编纂现代化、辞书规范化、各国辞书编纂出版、著名辞书编纂、辞书学理论、辞书编纂工艺和编纂方法、辞书评论等议题组织讨论、刊发文章的情况，介绍了《辞书研究》“推动辞书事业发展，构建辞书学理论，壮大辞书队伍，繁荣辞书市场”的办刊宗旨以及“和而不同”的办刊理念。张志毅总结了《辞书研究》的六大贡献：出新人，出新论，推动辞书事业腾飞，团结同道前行，荟萃信息、开发词典，发挥特殊功用。章宜华对《辞书研究》创刊以来站在学科发展前沿，跟踪国际学术动态，引领学术潮流，吸收各种理论之长，比较中西辞书研究理论和词典编纂实践，为创建当代词典学的理论体系、丰富词典学的内涵的巨大推动作用进行了归纳、总结。

## 二、辞书编纂出版回顾与展望、辞书规划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目前又正在着手进行第三次辞书编写出版规划，因此新中国辞书编纂出版回顾与展望、辞书规划与辞书出版等成为本次论坛的中心议题。曹先擢以《理想的字典》、《了一小字典初稿》、《同源字典》、《王力古汉语字典》等为例介绍了王力先生的辞书理论和辞书编纂实践，倡导辞书理论和编纂实践的有机结合。李行健回顾了中国辞书编纂的历史，指出在不同的语言学思想指导下必然编出不同的辞书，提出辞书编纂要贯彻“以人（读者）为本”的理念，切实满足读者的实际需求。晁继周对汉语规范型辞书的百年发展进行了回顾和思考，指出规范型辞书的编写应由政府主导，规范型辞书既要贯彻语文规范标准又要忠于语言事实，规范型辞书应不断修订、完善。鲁国尧对汉语韵书比英语押韵辞典早1400多年出现的现象进行了比较、分析。祝鸿熹回顾了自己与辞书研究、编纂的不解之缘，充满感情。严学军总结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外语辞书出版的历史和现状，分析了存在的问题以及当前辞书界面临的巨大挑战，对解决之道进行了探讨。艾尔肯·哈德尔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少数民族辞书的编纂出版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呼吁各类辞书要充分反映少数民族文化。

周明鉴、周洪波介绍了第三次辞书编写出版规划和辞书质量检查的有关情况，具



有针对性和指导性。魏向清对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外语辞书的编写出版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并对第三次辞书编写规划中外语类辞书的规划提出了意见建议。

### 三、辞书编纂理论与实践研究

辞书编纂理论与实践研究、当前辞书学界热点和前沿问题研究是本次论坛的重要议题。王铁琨介绍了语言资源监测和《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的有关情况，阐述了语言资源的多样性，探讨了语言资源在辞书编纂出版中的重要价值。张志毅介绍了原型理论对辞书编纂的三个推动作用：推动对词项内部多义项关系的新认识，推动义项排列法的发展，推动义项语义特征提取法的发展。李尔刚全面分析了传统词典形容词的释义方式、特点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现代形容词释义形式的优化选择。李红印提出语文辞书编纂应适应学习型社会发展的要求，要大力建设学习型词典，并对学习型词典的编纂理念、功能定位以及相关软硬件条件等进行了探讨。余志鸿对词义的异位移植进行了探讨，指出词典释义应高度关注人文情感的异位移植和社会语用价值，是一个全新的话题。苏宝荣以《辞书研究》所发表的词汇学研究文章为例探讨了词汇学中义位、义素分析、元语言研究等对语文辞书编纂的贡献。张绍麒结合我国辞书评论现状，从辞书与语言学、辞书评论与语言学研究等方面，就新形势下继续做好辞书评论工作进行了探讨。董志翘对“名量式复合词”的释义进行了探讨，指出了权威工具书在这方面的疏漏。王云路对义项内部的联系、词典编纂中核心义的概括进行了探讨，提出了改进方法。方一新介绍了《中古汉语词典》的编纂情况，展示了部分样条。黄金贵以“堵”、“漂”、“病”三字的释义为例指出了几部大型语文辞书引用旧注和古代辞书释义时的失误，对引用古代注释语的正确提炼进行了探讨。朱庆之以15部词典中成语“来日大难”的内容为例，探讨了词典编纂的读音、释义、溯源问题。高列过对成语“守口如瓶”的源流进行了辨正，改正了各辞书中常见的错误。缪俊探讨了修辞驱动下的同指异义语词典释义的策略。马静对美食烹饪行业的特殊用语，尤其是近年来出现的新词新语进行了梳理，指出了这些特殊用语中存在的用字混乱现象，呼吁语文辞书加大对这方面词语的收词力度，促进美食烹饪行业特殊用语的规范、统一。祝鸿杰探讨了辞书编纂队伍建设问题。

### 四、品牌辞书的修订、维护

《中国大百科全书》、《辞海》修订本已于2009年出版,《汉语大字典》已经修订完毕即将出版,《辞源》、《现代汉语词典》等也正在修订中,品牌辞书的修订、维护是本次论坛的重要议题之一。李志江对精品辞书的可持续发展作了深入思考,指出词典修订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精品辞书应开发系列产品。彭卫国介绍了第六版《辞海》修订的情况、成功的经验。乔永介绍了《辞源》百年来的编修情况。雷华介绍了《汉语大字典》修订情况,呼吁国家加大对几部国家级品牌辞书的保护、支持力度。刘玲介绍了《新编小学生字典》修订中的突破与创新。吴金华从杜绝假目、误目、假证、误证、疑目等方面对《汉语大词典》的修订提出了改进建议。许菊芳以三种托名汉代小说为例谈了《汉语大词典》修订中改进引例的问题。潘国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俄汉大词典》、《俄汉详解大词典》等几部大型俄汉词典的编纂、修订情况。

## 五、辞书编纂手段现代化、产品数字化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辞书的编纂手段、载体、形式都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辞书编纂手段现代化、产品数字化成为本次论坛关注的议题。苏新春对机用词典义项的形式特征、义项形式特征与义项语义内涵的关系、义项形式特征的提取等进行了探讨,对传统词典编纂中义项的确定也具有借鉴作用。余桂林介绍了商务印书馆在纸媒辞书编纂中使用数字化手段的情况。高永伟以《英汉大词典》、《新英汉词典》的修订为例介绍了英汉词典在网络时代的应对措施以及词典修订中利用网络资源的情况。汪维辉从时代发展的角度呼吁建设在线《汉语大词典》,免费使用,在线修订,并就怎样进行在线修订进行了探讨。

## 六、对汉语史某方面问题的研究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是本次论坛的承办单位,在中古汉语、近代汉语及传统训诂学研究方面实力雄厚,来自该中心的部分专家对汉语史多方面问题进行了探讨。张涌泉对敦煌写本中的省代号、重文号、被注字注字连读成训进行了研究,有助于解决古代辞书校释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姚永铭对现有出版物对《篆隶万象名义》的校勘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归纳、分析,提出“语境还原”的正确方法。关长龙考释了敦煌本《大唐刊谬补阙切韵》中的20个疑难汉字。陈东辉对汉语史研究中古籍语料的辨伪

方法进行了探讨。真大成对《声类》的流传、辑本、内容、性质、价值等进行了探讨，纠正了前人的诸多错误。

这些论文、发言或有理论深度，或是来自第一线的实践经验介绍，都很有启发。遗憾的是，由于时间关系，发言后未能进行充分的讨论甚至学术争鸣。但在正式会议以外，与会代表就各自的工作、研究以及其他感兴趣的话题进行了充分交流，沟通了信息，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友谊。会议结束后还可以继续采取各种不同的方式，如电话、电邮、QQ、MSN等，进行进一步的交流、切磋。

各位代表，本次论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是一次成功的大会。会议的成功召开，承办单位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上海辞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条件，我们才有机会在金秋十月来到风景如画、桂花飘香的西子湖畔相聚、交流。人民教育出版社向与会代表赠送了具有收藏保存价值的《新华字典》第一版典藏本，上海辞书出版社将向与会代表赠送第六版《辞海》缩印本，在此我提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承办单位，向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辞书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要指出的是，中国辞书学会的创始人之一黄建华先生刚做完手术、生病初愈即来参加我们的论坛，让我们也以热烈的掌声对他的出席表示感谢！

最后祝《辞书研究》越办越好，继续为中国辞书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祝全体与会代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 語用因素對詞義演變的影響 ——從“虧”的詞義演變說起

李宗江

提要：對於詞義的演變，傳統上人們較關注兩個詞義間的引申關係，即概念上的聯繫，而對結構因素和語用因素對詞義演變的影響注意不夠。本文以“虧”由“損失”義到“多虧”義再到“竟然”義的演變為例來討論語用因素對語義演變的作用。

關鍵字：“虧” 詞義演變 語用因素

我們一般討論實詞詞義的演變，主要是討論引申關係。引申關係著眼於兩個詞義所代表的概念間的聯繫，如蔣紹愚（1989，71頁）說：“引申是基於聯想作用而產生的一種詞義發展。甲義引申為乙義，兩個意義之間必然有某種聯繫，或者說意義有相關的部分。從義素分析的角度來說，就是甲乙兩義的義素必然有共同的部分。”但實際的詞義演變中，有的詞義演變並非是由於兩個意義之間存在概念上的聯繫，而是由語用因素起著決定作用，由於語用因素的影響，即使是沒有聯繫的概念間也可能構成演變關係。本文以“虧”的詞義演變個案為例，來談談這一問題。

## 一、由“損失”義到“多虧”義

作為動詞，“虧”有一個意義表示“缺，欠”，如：“月滿則虧”、“功虧一簣”，由這個意義引申出表示“損失”，如：“又豈能損民力，虧朕躬。”（唐，徐寅《豐年為上瑞賦》）由“缺欠”到“損失”這兩個概念之間的聯繫是很自然的，不需要證明，其演變的機制就是隱喻的作用，即首先是由於認知上，把兩個概念聯繫起來，由缺少不足引申為一般的損失，包括利益之失，以至於名譽和道德之失等抽象概念。但是“虧”還有一個意義，表示“由於某一有利因素（而避免了損失或獲得了好處）”，現代漢語中多用“幸虧”和“多虧”兩個複合詞表示，為簡便起見，下文稱這個意義為表示“多虧”。看現代漢語中的用例：

（1）好容易解放了，我參加了劇團。劇團改國營，我每月有了准收入，凍不著，餓不死了。這都虧了共產黨呀！（汪曾祺《講用》）

（2）韓麗婷抱著衣料來到肖科平房間，肖科平邊吹邊向她點頭致意。“你都好了？”“嗯？”肖科平嘴離開笛子，翻了頁樂譜，“虧你幫忙。”（王朔《無人喝彩》）

（3）電車到站時，他沒等車停就搶先跳下來，險的摔一交，虧得撐著手杖，左手推在電杆木上阻住那撲向地的勢頭。（錢鍾書《圍城》）

（4）虧了是在去接你的路上出的事，如果是在回來的路上，連你也搭進去了。（田小菲《哈得遜河上的落日》）

（5）虧得這一條科學定律，李梅亭、顧爾謙，還有方鴻漸才會榮任教授。（錢鍾書《圍城》）

“虧”在以上的句中，是引出一個對相關人或事兒有利的因素。如果“虧”和“多虧”後面是某個人或組織，就包含有感激這個人或組織的意思，如例（1）。“虧”的這個意義是從哪個意義演變來的？《漢語大詞典》所列這個意義的最早用例為元代。那麼在這個意義之前，還列有 11 個義項，依次為：①氣虛；②減少；③欠缺；④毀壞；⑤損失；⑥違背；⑦虧空；⑧心虛；⑨虛弱；⑩辜負；⓪消失。如果按照一般的引申來理解，以上這 11 個意義和我們所要討論的“多虧”的意義之間似乎很難找到共同的義素，因為以上的這些意義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都是消極的，含貶義的（且不論詞

典編撰者的義項分析是否正確)，而“多虧”的意義正好相反，是含有積極義素的。我們認為這個意義來源於“損失”義，如果我們的假設是正確的，那麼“損失”和“多虧”之間似乎無法通過兩個概念間的自然引申獲得，這兩個意義間的聯繫，顯然不是相同義素的有無問題，需要靠語用因素的幫助才能建立。“損失”和“多虧”意義之間的聯繫涉及以下三個語用因素：社會的倫理原則、語言的禮貌原則、交際參與者的相互關係。

“虧”的“多虧”義的獲得涉及到“受損”和“受惠”之間的關係問題，一方受損可能導致另一方受惠。①這在社會倫理上有兩個傾向，一是損人利己、損公肥私是醜惡的，受到批判的，因而以下說法的情感傾向性是明顯的：

(6) 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墨子·兼愛》）

(7) 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為，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為重人也。（《韓非子·孤憤》）

(8) 義者不虧人以自益。（《戰國策》卷三十一）

二是舍己為人，大公無私，舍利而成義，舍小利而成大利是受到提倡的，受到褒揚的。

以下的說法代表了一種道德觀和價值觀：

(8) 虧匹夫之節，成巍巍之美，雖愚不敏，何敢以辭？（《三國志》卷二十一）

(9) 岸不虧則谷不盈。（《抱樸子》卷三十八）

(10) 割楚而益梁，虧楚而適秦，嫁禍安國，此善事也。（《史記》卷七十）

這第二個傾向就使得“損失”有了積極的意義，如果一方自願受損而成就別一方的受惠，那麼受損者就成了受惠方的施恩者，一方受損就成為另一方受惠的有利因素。

社會的倫理原則在語言上體現為一個重要的語用原則，即禮貌原則，在禮貌原則中涉及到交際各方受損和受惠的關係，禮貌原則規定，說話者要通過話語使聽話者或相關各方感到受惠最大，而受損最小。在話語層面（而不是辭彙的層面），表現為說話

者讓別人做什麼（發出指令）的時候要客氣，語氣和緩，因為讓別人做事是使對方受損的行為，所以發出要求和指令的時候，要通過語言讓對方體會到受損不大，因而願意為你做事，以下的不同的話效果不同：

（11）給我提著包！

（12）麻煩你了，幫我提下包。

（13）讓你受累，幫我提下包。

例（11）的說法是不禮貌的。遵守禮貌原則是成功交際的一個重要前提，因而如果沒有禮貌原則，而說出讓別人受損的話，那只能起到傷害對方的效果，永遠也不可能成為對對方的讚揚和感激。

禮貌原則也有適用範圍，不同的交際者之間的關係不同，對禮貌原則的遵守也不同。語言還需要得體，如果因為遵守禮貌原則而使得語言不得體，即不符合交際雙方特定的社會關係，那也不是成功的交際。如果是一個父親讓孩子拿東西，至少在漢語社會只能說成（11），而不能說成（12）、（13）。因而交際雙方需要瞭解相互之間的關係，即一方受損另一方或第三方受益的關係，特別是受損的一方要清楚自己的受損使得某一方獲益。在這種語境下，如果一方說出下面這樣的話，另一方才能理解出是感激的話，而不是刺激的話：

（14）這件事麻煩你了。

（15）這件事讓他受累了。

（16）這件事虧了小王了。

這裏面有個語用推理，即沒有敵意的雙方說話應該遵守禮貌原則，既然對方這樣說，一定是我的受損可以或已經給對方帶來了好處。這種表示感謝和客氣的通過語用推理獲得的語用意義，在（14）（15）中是整個句子的意義，而在（16）中已經固定在“虧”的意義上。以下這個例子可以較好地說明“虧”損失義和多虧義之間的關係，為使整個語境更加清楚，現將例子引得長一些：

（17）所以不多年，八舅那火爆爆的日子就敗落了，臨解放時，更是一“敗”塗

地。八姑子和他連帶五人“光葫蘆”擠在一孔破窯洞裏。孩子沒穿過像樣的衣服，八姑子也是褲子洗了就沒得換的。一到冬天才難熬呢，一家七口人只蓋一床破棉絮，常常後半夜就得凍醒……可他倒好，隨遇而安。福也享得，窮罪也受得，閒心不操，樂樂呵呵，沒吃沒穿，只任八姑子張羅著東挪西借。他呢，躺在破太師椅上架著二郎腿照樣品他的沙漠葉子茶，看他的長列國、短三國。人要問起，他總說：人世間風雲際會，窮富輪轉，就是那回事。誰見過不散的宴席麼？書裏說得明明的。那些年，可真虧了八姑子，苦了八姑子，既要照看娃兒，餵候他，還得下地，本來畫兒般的人，操勞得又黑又瘦。（張勝利《八舅》）

這個例子中，八舅在窮日子裏還能樂樂呵呵，是因為有八姑子的辛苦操持，八舅是實際上的受惠者，八姑子是受損者，這種因果關係是語境中提示的，“虧了八姑子”和“苦了八姑子”並列，說明還是站在同情八姑子埋怨八舅的角度說話，而不是站在受惠者的角度將八姑子的受苦看成八舅受惠的促成因素而有感謝的意思。這個例子中，“多虧”的意義還沒有固定在“虧”的辭彙意義上。

在本文開頭所舉的現代漢語中“虧”表示多虧的幾個例子中，例（1）中“這都虧了共產黨”，“虧”後是一個名詞賓語，這個賓語表示施恩者，也是受損者。下文稱為 A 式：

A 式：虧+施恩者（受損者）

例（2）中的“虧你幫忙”是個兼語式，表示施恩者（受損者）和施恩行爲。下文稱為 B 式：

B 式：虧+施恩者（受損者）+施恩行爲

例（3）中“虧得撐著手杖”，例（4）“虧得這一條科學定律”沒有施恩者，不涉及施恩者和施恩行爲，而僅僅是指促成某一結果的有利因素。在第（3）、（4）兩個例子中，“虧”的意義進一步抽象化了，由引入施恩者到引入一般的有利因素。類似這兩例代表的句式，下文稱為 C 式：

C 式：虧+有利因素



據我們的考察，“虧”的意義演變經歷了由 A 式到 B 式再到 C 式這樣三個階段。

A 式在宋代可以見到。如：

(18) 厚陵爲皇太子，茂實入朝，至東華門外，居民繁用者，迎馬首連呼曰：“虧你太尉！”（宋，王銍《默記》）

(19) 拔隊爲參政，成群作副樞。虧他包省主，悶殺宋尚書。（宋《東軒筆錄》）

(20) 只因貪吝惹非殃，引到東京盜賊狂，虧殺龍圖包大尹，始知官好民自安。（宋話本《宋四公大鬧禁魂張》）

例（18）（19）類似于上文的例（17），說話者還是同情某人爲其不平的意思，“虧”後還是受損者而不是導致另一方受惠的施恩者。在例（20）中雖然也是“虧”後加受損者，但從下句可知，作者已經將龍圖包大尹看作施恩者了：包大人辛苦捕盜，保得一方平安。因而這例已經是 A 式。

B 式的用例在宋代沒有找到，可能是語料的限制，推測應該在宋代已經產生，因爲在元代已經很常見，如在《全元曲》B 式就見 128 例，A 式見 57 例。A 式如：

(22) 哥哥，俺母親亡化，一應送終衣衾棺槨之費，那些兒不虧了馬員外來！（李行甫《包待制智賺灰欄記》）

(23) 你如今富貴了，虧了誰來？（無名氏《施仁義劉弘嫁婢》）

(24) 今日個婚姻才定準，虧了英雄十數人。（無名氏《趙匡義智娶符金錠》）

B 式如：

(25) （夫人云）當初夫主在時，曾許下這廝，不想遇此一難，虧張生請將軍來殺退賊衆。（《西廂記雜劇》）

(26) 小生別後一載有餘，多虧小姐持家養德。（白朴《裴少俊牆頭馬上》）

(27) 但我這性命，全虧他這爺兒兩個救的。（關漢卿《感天動地竇娥冤》）

c 式的用例也在元代開始出現，明代增加，如：

(28) 說我以陰事告齊，將我三推六問，吊拷繃扒，打死了我，丟這糞坑中，倒虧這穢氣熏活了。（高文秀《須賈大夫諍范叔》）

(29) 操右臂中了一箭，馬亦中了三箭，虧得那馬是大宛良馬，熬得痛，走得快，（《三國演義》十六回）

(30) 起初你空手贅入吾門，虧得我家資財，讀書延譽，以致成名，僥倖今日。（《喻世明言》卷二十八）

## 二、由“多虧”義到“竟然”義

“虧”還有一個意義，出現於“多虧”這個意義之後。《現代漢語詞典》②在“多虧、幸虧”的義項之後專門列了一項，解釋為：反說，表示譏諷。這個解釋有點怪，不像是對一個詞的意義的解釋，而是對一句話語用義的說明。而如果僅僅是語用義，是不需要單列一個義項的，如“你多美！”，這句話可以是反說，表示譏諷，可因這種語用義沒有固定在句中的某一個詞上，當然不需要在“多”或“美”的詞條上單列一個義項。而不同的是，“虧”所構成的這類句子，語用義已經在“虧”上規約化。既然已經規約化，就應該對它的詞義做出準確的概括。“虧”這一由反語演變來的義項應該是：（對某人不合情理的表演）感到意外或不可理解，類似“竟然、居然”表示的意義（下文簡稱為表示“竟然”），整個句子具有責怪、埋怨的主觀意味。如：

(31) 虧你還是哥哥，一點也不知道讓著弟弟。

哥哥應該讓著弟弟，這是社會倫理所決定的常理常情，所以不讓著弟弟是違反常理常情的，說話人對此表示不理解，表達埋怨的情緒。“虧”的這個意義與表示“多虧”的意義之間，其他的語境條件是相同的，如社會的倫理原則，語言的禮貌原則，所不同的是說話人和聽話人之間的關係。表示“多虧”的意義時，說話人是站在受惠人的立場上，“虧”後引入的是施恩者或有利因素，所以整個句子表示感激或慶倖的意味。表示“竟然”的意義時，說話人是站在受損者的立場上，最初是用於反語，如以下的用例是近代較早的用例：

(32) 我是你的親妹妹，止有今晚在家中，虧你兩口下著得，諸般事兒都不理，

關上房門便要睡。(宋話本《快嘴李翠蓮記》)

這個例子中，還可以理解為反語，“虧”還是“多虧”的意思，即本來是站在受損者的立場上，但採取的卻是受惠者的表達方式，於是就成了反語：多虧你們心寬做得出來，妹妹出嫁都不理。由於聽話者清楚與說話者的關係，所以當然能夠理解出反語的意義。在元明時代，這種用例就較多地出現，反語的語用義已經規約化為“虧”的詞義，如：

(33) 你昨日打我這一頓，虧你有甚麼面皮又來見我！（《全元曲·便宜行事虎頭牌》）

(34) 西門慶道：“明日他來要回書，怎麼回答他？”月娘道：“虧你還斷事！這些勾當兒，便不會打發人？”（《金瓶梅》三十六回）

(35) 打脊賤刀！真個是老亡八。女兒現做著恁樣醜事，那個不曉得了！虧你還長著鳥嘴，在我面前遮掩。（《醒世恒言》卷八）

(36) 說也不該，他是主母，動不動非打則罵，見了他，好不怕哩！虧你還敢說取笑的話。”（《警世通言》卷三十五）

在現代漢語裏，“虧”的如上意義規約化的程度更高，在這個意義上主要構成以下兩種句式。

A: 虧你還是（算）NP

(37) 金秀……你不知道當心？！頭三個月，最容易流產，虧你還是個大夫！（陳建功趙大年《皇城根》）

(38) 你就這麼認為你爸爸嗎？虧你還是我女兒。（梁曉聲《冉之父》）

(39) 既然是一家人，怎麼你們就不能和和睦睦的哪？虧你還算個男人。（《編輯部的故事》）

(40) 我聽了他的講話，心裏感到彆扭，很不舒服，覺得他哪里有點“革命老前輩”的味道？虧他還是個黨中央領導人呢，他是要把全國各地的黨組織都搞垮，真是難以置信。（張佐良《周恩來的最後十年》）

這一句式中的 NP 表示對方的身份，整個句式預設對方做出了有違其身份的事情，表示對方的所作所為與自己的身份不配。

B: 虧你 V 得 X

(41) 其實我一開始並沒有真氣，回來一看你，居然睡著了，虧你睡得著！”（王朔《過把癮就死》）

(42) 抗戰麻將？虧你想得出，我的太太！（老舍《殘霧》）

(43) 你我怎麼吃得下去，就端一碗，虧你做得出，叫人下不了臺！（李國文《危樓記事》）

(44) 余：我可以少幹點兒。戈玲兒、李東寶也可以少幹點兒。讓他們退休。  
牛：什麼！我退休？還虧他說得出口。（《編輯部的故事》）

這一句式中，“V 得 X”表示“你”做出了與自己身份或處境不合的事情。

### 三、餘論

如果可以接受我們如上的分析，那麼動詞“虧”由“損失”義演變出“多虧”義，再由“多虧”義演變出“竟然”義，這兩種演變都不能用詞義的自然引申來解釋（除非無限制地擴大“引申”的外延），而是語用因素影響的結果，是社會的倫理原則，語言的禮貌原則和交際雙方的關係三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在傳統的引申關係的分析中，人們站在演變結果的立場上來看新義和源義間的概念聯繫，而如果我們站在演變發生和過程的角度來看，所有的詞義演變，包括引申關係在內，都離不開語用因素的作用，即從源義到新義，都必須經過一個語用推理的過程。因為並不是所有具有 A 義的詞，都必然的能夠演變出與 A 有聯繫的 B 義，A、B 之間的概念聯繫僅是一種演變的條件，說明一種演變的可能性，如果要實現為一種事實上的演變關係，那麼就必須經過語用推理的機制，比如表示身體肥胖的“肥”只有當它離開了談論人的胖瘦的語境，進入談論服裝的語境，那麼表示“衣服寬大”的意義才會產生，與“肥”同義的“胖”，

就沒有產生“衣服寬大”的意義，要說概念上的聯繫，“肥”、“胖”與“衣服寬大”是相同的，所以“胖”沒有發生這樣的演變，就是因為沒有人在談論服裝的語境中聯想到這個概念。當然語用推理產生的意義是語用義，這種語用義規約化的結果才是詞義，一種在特定語境中產生的語用義有的擴散開來規約化了，有的就沒有，這取決於什麼因素？值得深入探討。比如“回頭”和“轉頭”由表示頭的動作到表示短時，都可以在文獻中找到用例，如：

(45) 是非成敗轉頭空。(唐楊慎《臨江仙》)

(46) 使人錢鈔，與人消災，嘴臉回頭變，登時黑白翻過來。(《聊齋俚曲辭·磨難曲》)

但“回頭”表示短時據我們考察只在這一部書中有用例，始終沒有擴散開來，而“轉頭”在唐宋時期表示短時很常見，可以說在當時是一個規約化的詞義。那麼為什麼會有這種區別？規律何在？似乎現在還沒有較為系統準確的理論做出解釋。

## 附注

- ① 這裏所說的受損和受惠是個廣義的概念，不僅僅指生命財產的損失和獲取。
- ② 引自《現代漢語詞典》2005 年版。

## 參考文獻

- 高增霞 2004 自然口語中的話語標記“回頭”，《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第 1 期
- 何兆熊 1989 《語用學概要》，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蔣紹愚 1989 《古漢語辭彙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宗江 2006 “回頭”的辭彙化與主觀性，《語言科學》第 4 期
- 沈家煊 1998 語用法的語法化，《福建外語》第 2 期

- 
- 王 偉 2000 情態動詞“能”在交際過程中的義項呈現,《中國語文》第 3 期
- 張誼生 2000 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中國語文》第 1 期
- 朱冠明 2003 漢語單音情態動詞語義發展的機制,《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報》  
第 6 期

### Pragmatic Effects on Semantic Evolution

#### ——Starting from the Semantic Evolution of “kui”

Abstract: for semantic evolution, researchers always paid more attention to the extension relation of the two meanings, i.e. concept relation, other than the functional and pragmatic elements' effects on semantic evolution. The current paper takes the semantic evolution of “kui” as an example to discuss the pragmatic effects on semantic evolution.

Keywords: “kui” semantic evolution pragmatic element

# 論詞語的語義結構<sup>1</sup>

俞理明、杜曉莉

提要：語言表達概念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反映在詞的內部，形成詞的語義結構。根據語素的意義和詞的意義是否對應，詞的語義結構分為單一結構和複合結構。在複合結構中，通過語素反映的詞內語義要素間的關係，可以表現為一個陳述性的句結構，從這個角度來看，在詞的定型過程中，中心意義的提取決定詞的屬性，限定意義則體現了詞的區別特徵。從成詞的結果來看，詞的形式提取和語義提取有時會不一致，一些語義要素（有時包括中心意義）的代表形式沒有通過語素出現在詞的表層，成為隱含成分，致使有些詞的字面意義和實際意義有較大的差異。

關鍵詞：語義結構 構詞分析 提取和隱含 轉指

## 一、語言符號的系統性和關聯性

索緒爾一再強調，語言不是一種分類命名集，不是一份跟同樣多的事物相當的名詞術語表，（索緒爾 1916/1980：100、160）他由此從兩個方面對語言的本質作了探討：

1. 語言符號連結的不是事物和名稱，而是概念和音響形象，是一種兩面的心理實體；
2. 概念在符號內部與聽覺形象對立，這兩個要素構成的符號，又是語言中其他符

---

<sup>1</sup> 本文在 2008 年 8 月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和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聯合主辦的“漢語歷史辭匯與語義演變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承姚振武、張麗麗、張涌泉、朱慶之、李宗江諸先生提出寶貴意見，會前也與胡敕瑞先生作過交流，謹致謝忱。

號的對立面，表現為系統中的價值。

強調語言符號的心理特性，也就是強調語言符號是人們對客觀外界的認知，是基於客觀外界的主觀認識。由於人的思維作用，語言符號在人腦中不是單獨孤立地存在的，它們之間有多方面的聯繫，互相依存而形成系統。由此，索緒爾又認為，語言狀態中，一切都是以關係為基礎的，（索緒爾 1916/1980: 170）包括聚合關係和組合關係，語言符號的價值就通過這兩種關係得以體現。詞的語義結構，是其中的組合關係在詞的內部的體現。

## 二、語義的組合選擇

組合關係是指語言單位呈線條性地依次排列，它是在現場的（in praesentia）：以兩個或幾個在現實的系列中出現的要素為基礎。聚合關係則是指語言單位因為心理聯想而集合在一起，它的所在地在人們的腦子裏。（索緒爾 1916/1980: 171）因此，可以認為，聚合關係是一種備用的關係，而組合關係則反映了語言的應用關係。這兩種關係都對詞義產生重大影響。

已經有多位學者證明，在漢語中，詞與詞之間的組合能否實現，與詞的意義有關。決定詞義搭配關係的，大致有以下因素：

1. 詞的語法屬性。詞與詞在語法上的類要相配，認知語法的研究表明，語法和語義沒有截然的區別，語法無非是抽象的語義，（郭銳 2002: 92）因此，像“美麗們”、“我又”這樣的搭配是不成立的。從漢語的情況來看，詞的語法上類的相配，其實也是一種宏觀的意義類別的相配。

2. 詞的語義內涵。在語法上可以相配的詞，不一定能構成合理的語義組合，呂叔湘（1958）指出：“必須區別語法上的選擇和語彙上的選擇，比如‘甜’所屬的類和‘星’所屬的類是可以組合的，‘吃’所屬的類和‘床’所屬的類也是可以組合的，咱們不聽見有人說‘甜星’或者‘吃床’，那是因為受語彙意義的限制。凡是合乎語法上的選擇但是不合乎語彙上的選擇的，不是絕對沒有意義，只是那種意義不近常情，甚至荒唐可笑罷了。”

3. 韻律。漢語的組合自古就講究韻律上的協調，比如單音節與單音節組合，雙音節與雙音節組合，單雙音節的組合則很受限制。詞的長度也受到韻律的影響，複合詞以雙音節為多，很少超過三音節的，<sup>1</sup>較複雜的如“論文指導”“中央電視臺”等是複



合詞的再度組合。(馮勝利 1997: 7)

4. 詞的搭配習慣。從詞性、語義和韻律上看都可以相配的詞，在互相組配時，還受用語習慣的約束。例如我們用“英俊”形容年輕男性、用“美麗”形容女性，把“虛偽”與人相配、“虛假”與事相配，等等，都屬於搭配習慣。搭配習慣的形成，與出自來源差異而形成的詞義細微差別有關，只是這種差別在後來的發展中被掩蓋或忽略了。

5. 特別標記。事物之間有差異，對事物的特徵或屬性的特別關注，或事物本身的與眾不同，都是產生標記的動因，比如“便衣”與“制服”相對，許多行業的從業人員都有制服，如：警察、法官、檢察官、稅務人員、工商管理人員、郵政人員、保安人員，等等，但是，“便衣”通常只與“警察”組合，卻沒有“\*便衣法官”之類的說法。專門對警察作“便衣”的標記，在於他們的特殊地位。因為在其他行業中，履行職責時都穿制服，而刑偵干警執行任務時有時以便衣為特別裝束，履行著他們穿制服時同樣的職責。另一方面，沒有跟“便衣警察”相對的“\*制服警察”，是因為跟其他配備制服的行業一樣，穿制服是警察的常態，不必標記。詞語中的特別標記，導致某些詞語組合的發生。

### 三、詞語的意義關聯

在交際中，詞必須進入話語才能發揮作用，離開了成句的話語，單個的詞語只是可能的表意單位。每個詞語都有它經常出現的語境，這種語境常常是靠其他的詞語形成的，這就使語句中一些詞語與另外一些特定的詞語有很高的共現率。

表示不同概念的詞語發生共現，體現了不同概念之間的關聯性。語言中，每個詞語除了自身固有的意義之外，還附帶有一些經常在組合關係中涉及的關聯意義，這些意義來自人們的生活經驗或語言經驗，反映了人們對生活中不同事物之間關係的體驗和關注，比如用行為“飛”形容“快”，用事物“火”形容“辣”，事物體現的不同性狀之間具有相關性；有“大河”“小河”，但只有“大海”“小溪”，卻沒有“\*小海”“\*大溪”，“大海”“小溪”中的“大”“小”不在於跟同類事物作區別，它們顯示“海”和“溪”本身在空間方面的特性：“海”是大面積的水域，所以排斥“小”的限定；而“溪”是山間流量和寬度都不大的水流，因此排斥“大”的限定。

詞語的意義關聯，取決於人們的經驗，這種經驗可以分為一般經驗和特殊經驗，

比如，人穿衣服，這是一般經驗；但也可能給動物或植物甚至無生命的自然物“穿上衣服”，比如一些藥片外表的“糖衣”，這就是特殊經驗。在語義關聯中起作用的，主要是具有普遍性和常識性的一般經驗。

一個詞表示的概念意義所涉及的語義關聯，體現為線性組合中的意義關係。一個詞與其他的詞發生組合關係，詞的內部也可能有多個意義彼此組合，這些組合都是語義關聯的體現。因此，詞的語義關聯有兩種情況，一類是存在於詞之外、而與這個詞有不同程度的意義關聯，比如，我們想到“行（走）”這個詞的意義時，會聯想到“人（或動物）”“腳”“路”等概念，因為它們是“走”這個行為實現的必要因素；在提到“飯”的時候，可以聯想到“吃”，也可以聯想到有關加工處置的行為或材料工具等概念，如“煮”“米”“鍋”，或者聯想到飢餓或飽足，等等。經常發生關聯的概念，它們形成組合的可能性，包括形成固定組合的可能性，要比其他概念之間大得多。

另一類語義關聯存在於詞的內部，表現為詞內各語義要素之間的相互關係，形成語義結構。通過對詞內的語義結構分析，我們可以觀察到這種意義關係。<sup>ii</sup>

#### 四、語義結構

借鑒語法結構分析的方法，以語素為單位，對一個詞內部的意義關係進行分析，可以把詞分為兩大類。有一類詞，由單一形式對應一個意義，不能通過形式的分析來分析它的意義，這樣，語素的意義和形式，就是詞的意義和形式，這類詞的語義結構，我們稱為單一結構；另一類詞，由多個可分析形式複合，表示一個概念，這個概念是這些形式所表示的意義的組合，這類詞的語義結構，我們稱為複合結構。

單語素詞與多語素詞有繁簡之別，但並不意味著單語素詞表達的意義一定比多語素詞簡單，比如單語素的“犢”與複合的“小牛”就是同義關係。因此，單一結構和複合結構都是可以再作語義分析，它們的區別在於，內含意義的表露程度不一樣，複合結構的意義在形式上表露程度高一些，我們可以通過語素形式分析它的含義，單一結構的意義隱含程度高，內部的複合意義沒有在形式上表現出來，分析相對困難。同理，同樣的複合結構，有的詞內含意義的表露程度可能高些，有的詞內含意義的表露程度要低一些，需要深入發掘才能理清。本文主要討論複合結構中的語義關係，暫不討論單一結構的內部語義關係。

詞的語義構成分析有別於一般的構詞分析，它以詞內的表意成分的數量和性質為單位展開分析，性質相同的表意單位，在結構上是一體的，應視為一個單位。這樣，從語義結構出發，以下四種形式結構有所不同：單純詞和並列複合詞都是單一結構，實語素構成的非並列關係複合詞是复合结构，附加合成詞中大多為複合結構，也有一些單一結構。

單一結構表示，在詞的內部，形式和意義各自以一個單獨的整體互相對應。單純詞屬於這一類型，例如“人”“天”“海”“玻璃”“繽紛”“參差”等，由一個語素構成，詞的意義和構成語素的意義一致。

並列合成詞由兩個或多個語法屬性相同、語義類別一致的語素構成，表達一個與構成語素相當或更大的意義範圍。例如，“離別”相當於“離”或“別”，兩個同義語素的組合，沒有造成語義的性質變化；“書畫”的意義範圍與構成語素“書(書法)”和“畫(繪畫)”的意義範圍相當。有些並列合成詞的意義範圍大於語素意義的相加，如“山河”的意義範圍大於“山”和“河”而包括整個疆域，但是，代表語素所表示的意義，是這個意義範圍內最有代表性的部分：在一個地理範圍內，高的是山，低的是河，介於二者之間的丘陵平地，被涵括在兩極之間。因此，作為一個整體，它們的意義和形式仍然是直接對應的。從語法上看，並列合成詞的構成語素具有同一性，而在語義上，構成語素和全詞的意義之間具有整體對應性，與單純詞同類。

複合結構表達兩個或多個不同類別的概念形式和意義之間的組合關係。我們的分析，就根據詞的意義和它的構成語素的對應關係，把語素升格為詞，並對缺位成分進行必要的補充，可以把這個詞的構成語素復原為一個句子形式，顯示這個詞內含的意義關係。

呂叔湘(1942上:114-123)指出，組合式複詞(即一般所說的偏正式複合名詞)和句子之間有轉換關係。例如：

(1) 表態句和形容詞性加詞

a 凡是“形+名”的複詞都與“名+形”的表態句有轉換關係，如“高山”→“山高”，“深水”→“水深”之間的關係，只是整個詞組的意義都特殊化了，如“甘草”不是任何“甜的草”。

b 含數量的加詞組成的複詞常與領屬句有轉換關係(“這本書有二百頁”→“二百頁的一本書”)。如：獨幕劇、雙眼井、三角板……

(2) 敘事句轉成詞組

a 有起詞無止詞的句子。轉換：“水流”→“流水”。如：畫家、遊子、不倒

翁……

b 有起詞有止詞的句子，以起詞作端詞。轉換：“人看人”→“看人的人”。

如：

(i) 正例：售票員、編劇人、縫衣婦……

(ii) 省止詞例：縫婦、牧童、研究員……

附加式合成詞是由一個詞根語素和一個詞綴語素構成的，表達一個與詞根語素意義相同或相關的意義。這裏，我們以帶有典型的詞綴“老、阿、子、頭、兒”的附加式合成詞為例作討論。

在附加式合成詞中，有的詞根語素的意義跟詞的意義等同，詞綴沒有表意作用，因此詞中只有一個表義語素，這類附加式合成詞，屬單一結構。如：“阿爸”“豹子”“膀子”“老鷹”“老虎”等等。不少詞綴既表示抽象的語法意義，也帶有一定的詞彙意義，其中，有的詞綴不改變詞性，但是對事物的性狀作了描寫，例如“刀子”“石子”等詞中的“子”和“盆兒”“棍兒”“刀兒”等中的“兒”都有“小”的意義，“石頭”“芋頭”“墳頭”等詞中的“頭”有“圓”“團狀”的意思，“鋤頭”“拳頭”“鼻頭”等詞中的“頭”都與事物的頂端有關，這些詞的詞綴與詞根語素構成了描寫關係。有的詞綴則有改變詞性的作用，用朱德熙(1984)的意見，就是可作轉指標記，如：“騙”“胖”“矮”“跛”等動詞或形容詞加“子”後變為名詞，表示具有某種不良行為的人或具有某種生理或心理特點的人；“鑷”“夾”“剪”“空”“亂”“樂”等動詞或形容詞加“子”、“吃”“蓋”“卷”“亮”“尖”等動詞或形容詞加“兒”、“念”“看”“盼”“甜”“苦”等動詞或形容詞加“頭”都變成了名詞，表示與某一動作行為或性狀相關的事物，這些詞中的詞綴具有類型化特徵，與詞根語素構成陳述關係。在我們看來，詞綴與詞根語素間有描寫關係和陳述關係的附加式合成詞的語義結構都可以歸為複合結構。

單一結構和複合結構的內部意義關係的差別是相對的。複合結構的詞語在形成之後，在它所具有的形式基礎上凝結的意義也形成了一對一的固定關係，失去了複合性，這時它的功能也就和單一結構相當了。在進一步的發展中，既可以在它的基礎上以它為單位再構成新的複合詞語，例如“少年/宮”、“凸/透鏡”、“安息/日”、“地震/局”、“拗口/令”、“就業//指導/中心”等；也可以以它為基礎，發生意義變化，如“暗礁”“拔高”“井噴”等詞的引申義，有些複合詞或詞組可以通過無標記的轉指成詞(參姚振武 1994)，如“裁縫”“督察”“蒸餃”“地震”等等，也是單一化以後的變化。

## 五、語義提取和形式提取

一組表示事物之間關係的相關意義，形成一個概念，構成了一個詞。通常，構成一個詞的中心語素與這個詞的性質，在語法和語義上是一致的，比如，由名語素或名語素為中心構成的是名詞，在幾個相關意義中，所提取的意義和它的代表形式（語素）居複合詞的中心位置，如“高山”“公雞”“漫步”“飛快”。

但情況並非完全如此，有不少時候，詞的構成要素與詞的整體在語法與語義上發生衝突，比如以動語素為中心的“動+名”結構，如“主席”“知己”“司機”“扶手”“披肩”等都是名詞，所提取的中心語義在詞的表層沒有代表形式，其中的名性語素並非中心語素，比如：

- “司機”表示的是施事“操縱機器的人”（人+操縱+機器），“機”是受事；
- “扶手”表示的是受事“手扶的器物”（手+扶+器物），“手”是施事工具；
- “披肩”表示工具“披在肩上的服飾”（服飾+披+在肩上），“肩”是處所。

許多偏正關係的複合名詞中都含有謂詞性語素，如上引呂先生諸例。但袁毓林（1995、1998）在研究帶“的”的偏正結構名詞性詞組時，發現了“謂詞隱含”（implying predicate）現象，朱彥（2004）把這個觀念推廣到漢語詞彙的研究中，認為：從邏輯上說，複合詞詞素間的關係和“的”字結構修飾名詞構成的偏正結構一樣，也是一種述謂關係，絕大多數詞語的語義結構也能作述謂結構的描寫，只是有的結構中謂詞是隱含著的。

我們認為，表示事物、行為、性狀的實義詞，通常蘊含著複雜的語義關係，涉及與它相關的其他意義。比如名詞中包含了動作或者性狀的意義，動詞、形容詞中則包含了所涉及的相關事物。反映詞內語義關係的義素，在複合詞中可以轉換為對應的語素，並通過適當的排列，形成一個句子的形式，使這種詞內的意義關係，顯示為一個句法結構關係。

不過，詞的形式，並非詞的意義關係的完整體現，在用句法方式表達的時候，我們發現，構成詞的常常只是相關意義部分形式的表現，另有一些必要的意義沒有形式上的表現，被隱含了。而在詞內的隱含成分中，並非只有謂詞性成分可能隱含，體詞性成分，包括施事、受事、與事、工具、時間、處所、方式、目的或結果等等，也常

常處於隱含狀態。

對隱含語素的理解，基於這樣一個思路：在名物和行為、性狀之間，存在著相互依存的關係，語言所要表達的，並非簡單的概念，而是概念之間的關係。因此，一個詞所蘊含的複合意義，也形成一個可以用句結構方式表達的關係，體現為詞中意義的句結構形式。不過，這種關係既可以通過詞內各語素的聯繫反映出來，也可能蘊含在詞的內部，不在形式上反映出來。

顯示為句結構形式的詞的意義關係，相當於傑肯道夫(R. Jackendoff, 1983、1990)所說的句子的概念結構。概念結構是傑肯道夫“概念語義學”(conceptual semantics)中與句法結構、音系結構並行的一個自主結構，三者之間通過對應規則(correspondence rules)聯繫起來。具體來說，概念結構是語言的心理體現(mental representation)，是把語言和認知聯繫起來的中間層次，由概念成份組成。它在映射到句法結構的時候，其中的有些概念成分可以不被體現出來。<sup>iii</sup>

在複合意義構詞中，參與構詞的各意義要素，在心理上是齊備的，不過，受構詞規則的影響，在詞的表層通過語素顯示的，是有限的形式。因此，在確定詞的形式時，需要經過選擇(提取)。在選擇中，有些意義要素的代表形式被篩除，沒有出現在詞的表層，成為隱含語素，致使詞的構成形式與詞義之間並不總是一致，體現為詞內殘缺形式與完整意義的不對應。有時，在詞語形式上體現的語素，與這個詞語實際所含的意義之間，會有相當的差異，隱含語素是一些詞在表意上必不可少的成分。以部分定中關係的名詞為例：

“債主”指“放債的人”，它的語義關係是“人(主)+放+債”，其中表行為的謂詞性語素“放”沒出現在表層，顯示在表層的兩個語素表示施事(中心語素)和受事(限定語素)；而提取施事“主”作為中心義素，限定語義是行為“放債”。

“童謠”指“兒童唱的歌謠”，它的語義關係是“童+唱+歌謠”，其中表行為的謂詞性語素“唱”隱含，顯示在表層的兩個語素表示施事(限定語素)和受事(中心語素)；而提取受事“謠”作為中心義素，限定語義是施事和行為“童唱”。

“老鼠藥”指“毒殺老鼠的藥”，它的語義關係是“用藥+毒殺+老鼠”，表示行為的語素隱含了，顯示在表層的兩個語素表示受事(限定語素)和工具(中心語素)；而提取工具“藥”作中心義素，限定語義是行為及受事“毒殺老鼠”。

“毒藥”指“毒殺生物的藥”，它的語義關係是“用藥+毒殺+生物”，它在形式上選取了行為(限定)和工具(中心)兩個語素，受事隱含了，而提取工具

“药”作中心義素，限定語義是行為和受事“毒杀**生物**”。

“畫工”指“（擅長）畫畫的人”，它的語義關係是“人（工）+畫+畫”，其中“擅長”蘊含在施事“工”中，這裏不論，表示受事的語素“畫”隱含，顯示在表層的兩個語素表示施事（中心語素）和行為（限定語素）；而提取施事“工”作中心義素，限定語義是行為“畫畫”。

“養女”指“領養的女兒”，它的語義關係是“別人+領養+女兒”，其中表示施事的語素隱含，顯示在表層的兩個語素表示行為（限定語素）和受事（中心語素）；而提取受事“女”作為中心義素，限定語義是施事和行為（別人領養）。

在一個“施事(+工具)+行為+受事”的語義結構中，每一個語素都可能成為詞的中心語素，其他的則為附屬語素作限定。從形式上看，其中的每一項都可能被提取出來作為構成詞語形式，充當中心語素或限定語素，也可能省略，致使有的構詞意義在複合詞中沒有表達形式。但語素在形式上的缺位，並不影響這個複合詞在語義上的完整性。

在語素的提取中，還可以提取一個構成意義的組成部分來代表這個意義，我們稱之為構成形式的越級提取。比如：

“胃藥”，語義結構是“用藥+治療+胃病”，其中，從受事“胃病”中提取的“胃”代表了“胃病”這個構成意義。

上文中，我們提到，在“書法”和“繪畫”中分別提取“書”“畫”構成“書畫”，也是形式構成中的越級提取。

由於構成形式的越級提取，有時，我們感到，一個詞中語素背離了它的通常意義。像“火”的常義是“燃燒時發出的光和焰”，比如在“火燒”（用火+燒）中，“火”作工具，就是用了它的常義。但是，以下情況就不同了，提取的成分不是表述式中的直接構成成分：

“火炭”指“燃燒的炭”（用炭+燒+火），其中“火”作為結果，表示產生火的行為“燃燒”；

“火熱”（像火**烘烤**那樣+熱/燙），“火”表達的是高出舒適感的溫度，即“用火烘烤”這種行為顯示的熱的程度；

“火夫”指做飯的人（人+用火**做飯**），“火”作為工具，表示使用它的行為“做飯”。

有時，兩個語素都通過越級提取而獲得，如：

“火綫”指作戰雙方對峙的前沿地帶（戰爭雙方+在綫狀**地帶**+交火），“交

火”指互相開火，即**使槍炮發出火**(射擊，射出彈丸)，而“線”則指狹長**地帶**；

“火腿”(醃制的豬腿**肉+火紅**)，“火”指“象火一樣地**紅**”，“腿”指的是“**腿肉**”。(火腿也叫“火肉”，“火肉”中的“肉”就沒有越級提取。)<sup>iv</sup>

在這種情況下，被選取的形式，表達的是跟它本身表示的行為或特徵有關的複合的語義關係，雖然，這個形式只是複合關係中一個附屬的底層成分，但它兼含了形式上未體現的中心意義，不同於它的常義。這種同一個語素在不同詞語中含義不同的現象，蘇寶榮(2007)稱之為“深層的語義結構不同所造成的語素意義變化”。

## 六、轉指意義和詞的轉類

詞的語義關係，除了出現在詞內的，還有詞外的。詞外的關係意義，就是在這個詞中未現於形並可以不計，但與這個詞密切相關的特徵意義，朱德熙(1983)所謂轉指，就是通過標記形式，把這樣的關係意義引入詞內，成為中心意義，而實現詞義的轉化。但是，正如姚振武(1994)所指出的，轉指變化並不一定需要形式標記，一個單一結構或單一化的複合結構詞，都可能在沒有形式變化的情況下，發生轉指變化，體現為一種單純的詞義變化。

受詞義關聯的影響，單一結構的詞，會在形式不變的前提下，出現了中心意義的變化，原來的中心義退為限定義，而它的關聯義或限定義成為中心義，形成轉指，使詞性或詞的類屬發生變化，比如：

“梳”，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器曰梳，用之理髮，因亦曰梳。”“梳”本來指工具，用來指使用這種工具的行為，構成“用梳+整理(頭髮)”這樣的語義關係，雖然在形式上仍然採用了表示工具意義的語素，但是，新生的詞義卻以“整理”為中心，工具只是它的一個限定成分，這樣，“梳”就由表示一種工具的名詞，轉指相關的行為，由名詞轉為動詞。

“丹”，《說文》釋為“赤石”，本指丹砂，一種紅色的礦物，它的天然色彩作為紅色的典型，因此用來表示性狀：紅色。這一變化，是在它的名物意義基礎上，引入了一個描寫性的性狀意義，形成“丹+赤”的語義結構，最後，這個表示名物的單一結構，把引入的詞外意義“赤”作為它的中心意義，表示“像丹一樣赤”的意思。

“祠”本是“春祭”，表示的是一種行為，祭祀要有合適的地點，因而轉指



供奉鬼神的廟堂，它的意義，就在“在+春天+祭祀”這樣一個複合意義的單一結構基礎上，引入這種行為施行的處所，而忽略原有的時間意義，形成一個新的複合語義結構“在某處+祭祀”，並提取其中的處所義為中心意義，把原有的行為意義作為它的限定意義。

並列的單一結構也可以發生同樣的變化，如：

“開關”，本指“打開或關閉”，是表示控制行為的單一結構。這種行為用於電器，就有了“控制（打開或關閉）+電器”的含義，再進一步，這種行為的實施，還需要通過一個特定的裝置，把這個意義引入後，就形成了“用裝置+控制+電器”這樣的語義結構，在形式不變的前提下，從中提取“裝置”為中心意義，表示“控制”的“開關”和它的受事“電器”作為限定意義，來自詞外的意義“裝置”，雖然佔據了詞義的中心地位，但在形式上卻和表受事的“電器”處在隱含的狀態中。

這種變化，是詞提取的中心意義改變所致：當詞的中心意義屬名物時，它是名詞性的；當它的中心意義是行為時，它就是動詞性的；而中心意義屬於性狀時，則呈現為形容詞。詞內這種義素關係的變化，是義素在詞內的中心地位與附屬地位間的轉換，最後造成詞的語法屬性或語義類屬的變化，但變化在詞的形式上完全沒有反映。

複合結構的詞語，在使用中也可以作為一個表義整體，通過它與其他事物的關係，轉指其他的意義，這時，複合結構的詞語，與單一結構的詞語就發生相同的變化。比如：

“導遊”，指“引導他人遊覽景物”，它的語義關係是“引導+他人+遊覽+景物”，在成詞的時候，選擇了它的兩個表行為語素“導”“遊”，略去了兩個行為對象“他人”和“景物”為隱含語素，提取了行為意義作為形式的詞義，這與一般複合結構詞語一致。但是，這個行為還有一個重要的參與者，這個參與者在“引導人遊覽景物”一義中，是詞外成分，由於意義的密切相關，這種原在詞外表現的意義，也可能在詞內表現，因此，也可以用它來指“引導他人遊覽景物的人”，表示“人+引導+他人+遊覽+景物”，並以施事為語義的提取中心。由於語義中心的改變，這個詞的語法類屬也發生了變化，原來的動詞，現在成了名詞，完成了詞的轉類。需要注意的是，這種變化的結果，使這個詞的中心意義沒有語素來表示。

由於詞義的這種關聯，詞的轉類十分常見，像“領唱”“導航”“編劇”等本表示動作，後來可指動作的施事；“儲備”“開銷”“消耗”等本表示動作，後來指動

作的受事；“聖賢”“高明”“內行”本來表示性狀，後來指具有這種特點的人物。

詞的轉類，有些是以已成的詞為基礎的，如“導遊”已經有了一個動詞的意義，又轉類成為一個名詞。也有一些詞，它們的形成和轉類是一起實現的，某些結構鬆散的詞組，在轉指時引入關聯意義作為中心意義，就直接改變詞性和意義固定成詞了。

如：

“管家”，指“管理家務的人”，它原是一個動賓詞組，成詞後，成為一個名詞，由詞組成詞，最大的變化是發生了詞類的轉換，語義上也由表示行為變為表示人物。其實“管家”的語義結構本是“管理+家務”，雖然這一行為肯定有施事，但是在它表示行為的時候，施事的意義通常是外在的，不在詞內考慮。當這個詞在意義上要體現施事、並且由表示行為轉向表示人物的時候，這個詞外的成分轉為詞內的隱含成分，並且成為該詞的中心義素。

本文前面討論的“司機”“扶手”“披肩”等詞，也屬此類。有些詞的轉類在本大類內部發生，詞在發生變化之後，表面上看，詞性並沒有變化，但是，實際上，它的類別關係已經變了。比如：

“白衣”，在佛經中指“世俗的人”，從表層來看，它的語義結構是“衣+白”，本該指“白色的衣服”，而表示“世俗的人”這一義就來自於“穿白色衣服的人”，語義結構是“人+穿+白色衣服”，因為佛教徒穿染黑的緇衣，世俗人與之相對。“白衣”從“白色衣服”到“世俗的人”，兩個意義雖然都屬名詞，但事物的類屬關係卻發生了重大變化，這一變化的產生，就在於“白衣”由受事義轉指施事了。

其他表示人的“布衣”“青衣”“紅顏”“蒼頭”等詞，也屬這一類。這些詞的構成語素，都不足以說明它們的稱人意義，它們的稱人意義是通過轉指這個二次構詞環節實現的。

## 七、轉指的內涵

從共時角度，以複合詞的現有形式跟它的意義比照，當詞的語素不能反映這個詞的中心意義的時候，我們就說它是無標記的轉指。但是，從歷史的角度來看，一些無標記轉指的複合詞或詞組，最初似乎是有標記或可以有標記的，由於具有標記作用的中心語素(或詞)脫落或未現，留下了一批在共時層面上看是轉指形成的複合詞，比如

明代文獻中出現了“裁縫”之後，還有同義的“裁縫匠人”“裁縫工人”等形式出現，由於文獻保存的語料不一定完全反映詞的形成過程，我們很難確定是先有“裁縫”，然後再有同義的“裁縫匠人”“裁縫工人”，還是相反。不過，既然這類中心語素(或詞)的隱現，在一定程度上是自由的，那麼，無標記轉指完成後追加中心語素或轉指標記，跟有標記轉指略去轉指標記或中心語素，就是兩種互逆的變化，差異在於詞義在形式上的表露程度不同，在共時的角度，分析立足於詞義的表露形式為好。此外，為了便於分析，我們主張對轉指作重新的定義，把中心語義沒有形式體現的無標記轉指看作是轉指，而把中心語義有形式體現的有標記轉指看作複合關係，不論這個中心語義的體現形式在詞性上的虛實，比如名詞“領導”是轉指，它的中心語義沒有形式上的體現；而“領導人”“領導者”都可以看作是複合關係，“人”“者”表示這個詞的中心語義，不作為轉指處理。另外，轉指不一定都改變詞性，也有一些轉指只改變詞義的類屬關係，這在上文中已經作過討論，不再贅述。

以語素為基礎，從語義結構上對詞彙展開分析，還處在探索之中，本文希望通過以上探討，為比較確切地解釋漢語複合實義詞構成和漢語詞義的發展和變化，尋找一條更有解釋力的途徑。

#### 參考文獻

- 安托尼·阿爾諾、克洛德·朗斯諾 1660 《普遍唯理語法》，張學斌譯，姚小平校注，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 段玉裁 清代 《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費爾迪南·德·索緒爾 1916 《普通語言學教程》，高名凱譯，岑麒祥、葉蜚聲校注，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 馮勝利 1997 《漢語的韻律、詞法和句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郭銳 2002 《現代漢語詞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 1942 《中國文法要略》，上海：商務印書館。
- 1958 《語言和語言學》，《語文學習》第2、3期，轉引自《呂叔湘語文論集》55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
- 沈家煊 1999 《不對稱和標記論》，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蘇寶榮 2007 《論語素的大小與層級、融合與變異》，《中國語文》第3期。
- 許慎 東漢 《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 姚振武 1994 《關於自指和轉指》，《古漢語研究》第3期。
- 袁毓林 1995 《謂詞隱含及其句法後果——“的”字結構的稱代規則和“的”的語法、語義功能》，《中國語文》第4期。
- 1998 《漢語動詞的配價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趙豔芳 2001 《認知語言學概論》，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朱德熙 1983 《自指與轉指》，《方言》第1期。
- 朱 彥 2004 《漢語複合詞語義構詞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Jackendoff, R. S. 1983.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Jackendoff, R. S. 1990. *Semantic Structur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Ungerer, F. & H. J. Schmid.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Addison Wesley Longman Limited.

## Of Semantic Structure of Words

**Abstract:** Language denotes the relation between/among concepts, such relation is reflected within a word, and the semantic structure of such word is constituted thereby. In accordance with standards on whether or not the meaning of the morpheme(s) is corresponding with that of a word, semantic structures of a word are classified as mono-structure and complex structure. Within a complex structure, relation between/among semantic elements in a word reflected via morphemes may manifest a narrative structure. From such perspective, in the course of the formation of a word, it is the abstraction of core meaning that determines the attribute(s) of a word, while the restrictive meaning carries its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From a perspective of result of word formation, abstraction of word form and that of word semantic is inconsistent in some circumstance, and some representative forms of semantic elements are not manifested at the surface layer by way of morphemes, and have become implied elements. Therefore, denotations in some words differ largely from its connotations.

**Key words:** semantic structure; morphologic analysis; abstraction and implication;

---

transferred-designation

---

### 附 注

<sup>i</sup>馮勝利（1997：7）把這類複合詞稱作“原始複合詞”。

<sup>ii</sup>通常，把詞和詞素作了嚴格的區分，詞素是小於詞的單位，屬於不同的結構層次，這在共時的分析中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從歷史的角度來看，詞素是詞蛻化或衍生出來的，在語言中，最初出現的是詞，詞素和詞組一樣，都是詞的發展物。因此，本文在討論中，為了討論方便，把詞素看作是詞的等價物，並稱為語素，把一個詞內幾個語素之間的關係，當作詞與詞的關係來分析。

<sup>iii</sup> 關於本文與概念結構的關係，得到張麗麗教授的提示，謹致謝。

<sup>iv</sup> 關於“火腿”一詞的釋義，得到張涌泉、朱慶之二位的指教，謹致謝。

# 学术动态

## 第七届（2008 年度）丁邦新语言学奖 评选揭晓

经本人申请、校内外专家初评、中心评奖委员会最终评定，第七届（2008 年度）丁邦新语言学奖获奖名单揭晓：

赵庸（2006 级）博士学位论文《王三异读研究》，获博士生二等奖。

柴红梅（2006 级）博士学位论文《摩诃僧祇律复音词研究》，获博士生二等奖。

常利洁（2007 级）硕士学位论文《王三语音负荷研究》，获硕士生二等奖。

本年度硕、博士生一等奖均空缺。

## 我中心方一新、王云路教授参加国际 中国语言学学会第 17 届年会

2009 年 7 月 2 日—4 日，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 17 届学术年会（IACL-17）在巴黎法国高等社会科学学院（EHESS）召开。我中心方一新、王云路教授出席会议。方一新教授提交的会议论文是《词语考释与语法分析》，王云路教授提交的会议论文是《关于“三字连言”与“四字句”的重新思考》。方一新教授还主持了一场分组报告会。会

议推选台湾中研院院士李壬癸先生为新一届的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会长。会议还宣布，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18次学术年会（IACL-18）将于2010年5月在美国波士顿举行，由哈佛大学主办。

## 我中心汪维辉教授 赴法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

我中心汪维辉教授于2009年7月5日在巴黎参加了“量与复数概念——亚洲语言对数字和人称的表达”（法国研究部项目 ANR-06-BLANC-0259）国际学术研讨会，报告了论文《汉语中的表量形容词》。该项目由法国国立东方语言文化学院、法国科学院东亚语言研究所徐丹教授主持，邀请世界各国十余位同行专家参与。会议论文经过筛选后将编成中、英文论文集各一册，中文本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参加此次会议的有徐丹、何莫邪、贝罗贝、罗端、马西尼、白梅丽、冯胜利、李行德、潘悟云、吴安其、傅京起、曹广顺、遇笑容、殷国光、姚振武等十多位学者。

## 我中心汪维辉教授参加 “第三届中国俗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 暨项楚教授七十华诞学术讨论会”

2009年7月28日—30日，汪维辉教授在四川大学参加了“第三届中国俗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暨项楚教授七十华诞学术讨论会”，报告的论文为《〈王梵志诗〉“心下较些子”的解释问题》。

## 我中心汪维辉教授参加 汉译佛典语法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

2009 年 8 月 2 日—4 日，汪维辉教授在浙江宁波香山教寺参加了“汉译佛典语法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暨“第四届汉文佛典语言国际研讨会”，报告的论文是《再说“举似”》。此次会议由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主办。“第五届汉文佛典语言国际研讨会”将于 2010 年在武汉举行，由武汉大学主办。

## 我中心陈忠敏教授 参加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学术会议

陈忠敏教授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参加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校区举办的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学术会议，并作主题演讲，题目是：“The Phonological System of Chinese and Its Teaching Methodology”（汉语普通话语音的特点暨语音教学）。

## 我中心陈忠敏教授 参观北京大学中文系语音实验室、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语音室

陈忠敏教授 2009 年 9 月 9 日—10 日分别参观北京大学中文系语音实验室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语音室，并分别作 Why sound change?--from articulatory, acoustic



explanations towards perceptive explanations (音变的原因探索—从发音生理、声学解释到感知解释) 和“吴语清音浊流的声学特征及鉴定标志——以上海话为例”的学术报告。

## 我中心汪维辉教授参加 第三届中韩日中国语言学 国际学术研讨会

2009 年 9 月 19 日—20 日, 汪维辉教授在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参加了“第三届中韩日中国语言学国际学术研讨会”, 报告的论文是《〈高丽史〉和〈李朝实录〉中的汉语研究资料》, 该文将刊于《汉语史学报》第九辑并收入会议论文集。“中韩日中国语言学国际学术研讨会”由韩国汉阳大学的严翼相教授和日本青山学院大学的遠藤光晓教授共同发起, 旨在利用韩国资料研究近代汉语, 第一届在韩国汉阳大学举行(2005 年), 第二届在日本青山学院大学举行(2007 年), 会后由韩国学古房出版了两本论文集, 第三届会议的论文集仍将由学古房出版。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3 月在台湾中山大学举行, 东道主是该校的林庆勋教授。

## 四川大学项楚教授 来我中心讲学

20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中国著名的敦煌学家、文献学家、语言学家和文学史家, 四川大学著名教授项楚先生到我中心以“关注前沿”为题, 做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学术讲座, 为大家的国庆假期“献”上了一顿美餐。

项楚先生的到来，引起了大家的浓厚兴趣，汉语史研究中心和古籍研究所的研究生同学早就坐满了行政楼 209 会议室。汉语史研究中心方一新教授主持会议，古籍所张涌泉教授也到场聆听。

出乎我们意料的是，项楚先生并没有过早地谈及“关注前沿”这个学术论点，而是从他自己的故事——极富传奇色彩的学术之路娓娓道来。项楚先生出生在一个知识分子家庭，他那个时代的大学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了劳动和战斗中，但在那种极其恶劣的环境之下，先生并没有忘记读书，敦煌类和佛经类文献是他最早的接触。他用两三年的时间把大藏经读完了。正是这样的功底，才使他后来在敦煌学等学科上大放异彩，在短短五年时间由一个“白丁”破格晋升为教授。项先生接着讲述了他跟季羨林先生、王永兴先生、朱德熙先生，刘坚先生、江蓝生先生以及我校教授蒋礼鸿先生、日本学者入矢义高先生等著名学者交往的故事，一切都是发生得那么精彩，又是那么的引人入胜，在场的师生无不神往。最后先生点睛一笔，总结了的心得——学术要具有开阔的视野，始终站在学科的前沿。

报告会在热烈的掌声中结束，项先生的求学和成长经历无疑给大家多方面的启发，像先生这样勤勉治学、打好基础，是许多同学的共同心愿。

## 河北师范大学苏宝荣教授 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2009年10月18日下午两点，河北师范大学苏宝荣教授在我中心做了以“语言学二题”为题的学术报告，中心方一新、王云路、汪维辉等教授都到场聆听，汉语言文字学、文献学等相关专业的硕博士生都积极参加，气氛十分热烈。

报告会由王云路教授主持，王教授简要介绍了苏宝荣教授的学术成就及职务，苏教授曾任河北师范大学校长，身兼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辞书学会副会长、中国训诂学研究会副会长等多项职务，并在辞书编纂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对苏教授闻名已久的同学们用热烈的掌声表达了对他的钦佩和欢迎。

苏教授以《语素理论与联绵词的义界》《汉语语法功能的“隐含性”与词的“兼类”和功能“互动”》两篇论文为基础，生动地展示了汉语研究要重视在语言实际中挖掘汉语自身特点的深刻道理。苏教授的讲解激情洋溢，深入浅出，在看似平常的问题中揭示出新意，给同学们很大启发。报告结束后苏教授还与同学们进行了深入交流，为同学们解决了一些疑惑。

报告会在热烈的掌声中结束，同学们都感觉获益良多。

## 鲁东大学张志毅教授 来我中心作学术报告

2009年10月18日下午三点半，鲁东大学文学院张志毅教授在我中心做了以“理论导航，语料做舟”为题的学术报告，中心方一新、王云路、汪维辉等教授都到场聆听，汉语言文字学、文献学等相关专业的硕博生都积极参加，会议室座无虚席。

报告会由汪维辉教授主持，汪教授简要介绍了张志毅教授的学术成就，张教授为鲁东大学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并任全国高师现代汉语教研会副会长，中外语言文化比较学会常务理事。

张教授从宏观的角度阐述了理论在语言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从自身经验出发语重心长地告诉同学们提高理论素养的几种方法，特别强调了要从哲学思想和其他学科中汲取营养。他的讲解别具一格，不借助任何多媒体技术，正襟危坐，侃侃而谈，语言睿智而风趣，具有一种独特的儒雅风度，令在座者感觉如沐春风。

报告会在热烈的掌声中结束，同学们都得到很大启发，纷纷感慨治学之路上多了一盏指路明灯。

## 南京大学鲁国尧教授 来中心作学术报告

2009年10月21日下午，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语言学科规划组成员，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音韵学会会长，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兼职教授鲁国尧先生来我中心作了题为“高本汉接受史的研究”的学术报告。报告由王云路教授主持，40多位师生聆听了报告。

报告一开始，鲁先生就呼吁：“我们中国语言学家勇敢地接受‘接受学’吧！”鲁先生指出，精神产品如论著，欲实现其价值，就必然有这样动态的流程，即：著者——论著文本——读者。鲁先生介绍了接受美学、接受研究、接受学、“接受学”类论著及异邦语言学在中国的接受史，并认为，异邦语言学在中国的接受史值得重视和研究。而对中国语言学影响最大的西洋汉学家是瑞典的高本汉，其著作传入中国约八十年，我们应该研究高本汉的接受史。之后，鲁先生从青年时代、游学中国、《中国音韵学研究》、成就、学术方法论、中国学者的高度评价等方面对高本汉作了详细的介绍，还就国内学者对高本汉的研究情况作了介绍，认为国内对高本汉的研究已经从技术层面的批评修正提高到了从义理层面平视高本汉。在报告的最后，鲁先生认为，在高本汉研究方面，我们还需要做以下工作：（1）《高本汉研究资料（汇编）》；（2）《高本汉传》；（3）《高本汉评传》；（4）《高本汉接受史》。

鲁先生的报告风趣幽默，深入浅出，令在场师生深受启发。

## 复旦大学吴金华教授 来中心作学术报告

2009年10月21日下午，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训诂学会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教授吴金华先生来我中心作了题为“《宋书》的版本升级与语言研究”的学术报告。报告由王云路教授主持，40多位师生聆听了报告。

吴先生的报告主要分为三部分：（一）题解。认为《宋书》不但是一部专门记录刘宋王朝的断代史，而且是内容上对《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四史多所补充的文化史，从汉语史研究的角度来看，《宋书》作为中古汉语的研究对象，具有优质语料的丰富性与鲜活性。指出传世的《宋书》版本最重要的有八种，并且对“版本升级”的内容、目标和现有条件进行了介绍和说明。（二）《宋书校议》商榷。认为《宋书校议》的主要内容是“职官”方面的句读和以《南史》、《资治通鉴》考校史事，凡是涉及语言文字方面的内容，几乎处处值得进一步讨论。（三）《校勘记长编》商榷。认为王仲荦先生的《宋书校勘记长编》是目前水平最高的，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并举标点、语音、文字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说明。

吴金华先生的报告既内容充实，又生动风趣，受到了大家的欢迎。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 吴福祥研究员来我中心讲学

2009年12月14日下午，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吴福祥研究员来我中心作了题为“粤语差比式‘X+A+过+Y’的类型学地位——比较方言学和区域类型学的视角”的学术报告。报告由黄笑山教授主持，中心师生共同聆听了报告。

吴福祥先生首先提出了判定方言里的“X+A+过+Y”是否是差比句的六个标准，

然后从比较方言学和区域类型学角度依次证明：“(1) 差比式‘X+A+过+Y’是粤语区别于其他方言的一个显著特征，而少数闽、客、官话方言采用‘X+A+过+Y’差比式是粤语影响的产物。(2) 东南亚语言在‘过’型差比式上的共享特征导源于粤语‘X+A+过+Y’的区域扩散。(3) 粤语差比式‘X+A+过+Y’源于自身的独立创新而非古汉语特征的承继。”作者从一个粤方言句式开始，比较范围慢慢展开，辐射汉语非粤语系方言，东南亚语言等世界范围内的语言，在比较描写的基础上又进行了解释，思维严谨，结论可信。

讲座深入浅出，视野开阔，同学们获益良多。报告结束后中心师生又与吴福祥先生展开了讨论，气氛活跃。

吴福祥先生目前主要致力于语法化、汉语历史语法和中国南方民族语言的语法演变等热门领域的研究，成果颇丰，先生每次来我中心讲学，都会为广大师生献上一份学术盛餐。

## 北京师范大学李运富教授 来我中心讲学

2009年12月14日下午，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李运富教授来我中心作了题为“也谈‘六书’与《说文解字》的关系”的学术报告。报告由黄笑山教授主持，中心师生共同聆听了报告。

报告一开始，李先生就大胆提出“‘六书’不等于分析汉字结构的方法和类型”这一观点，让人耳目一新。首先，他认为“六书”是古代小学识字教育的基本内容，具有常识性、实用性，而不是一种学术系统。“六书”选择的知识点包含多个方面，而且各自的角度又有不同。其次，通过观察，李先生发现《说文》的析字方法不止六书，许慎除了从教学角度提出并介绍六书外，并没有明确说明采用六书来解说文字，验之九千多个汉字的分析实例，也不全与六书相匹配。再者，李先生认为《说文》的析字术语都针对文字构件而言，可称为“构件分析法”，根据构件象形、表义、示音、标志、记号等的功能可导出不同的文字类型，共计二十种，这样就是在字形基础上采用统一

的标准来分析汉字。

李先生跳出传统“六书”析字的观点，另辟蹊径，令在场师生获益匪浅。

## 我中心汪维辉教授参加 “世界汉语教育史研究” 国际学术研讨会

2009 年 12 月 14 日—16 日，汪维辉教授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参加了“世界汉语教育史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报告的论文是《研究早期现代汉语和汉语教育史的重要资料——介绍朴在渊、金雅瑛编〈汉语会话书〉》。汪教授还在会上介绍了他与远藤光晓、朴在渊、竹越孝合编的《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丛刊续编》的情况，引起与会学者的重视和兴趣。该书作为汪教授编《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丛刊》（中华书局 2005 年）的姊妹篇，收入新见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 6 种共 9 个文本，将由中华书局于 2011 年初出版，该书的出版得到浙江大学的资助。此次“世界汉语教育史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由“世界汉语教育史研究学会”主办，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和中文学学院承办。第一届会议在中国澳门举行（2004 年），第二届会议在日本关西大学举行（2007 年），第三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9 月在意大利罗马大学举行，东道主是罗马大学东方学研究所所长马西尼教授。

# 获奖信息

## 我中心汪维辉教授的著作获奖

我中心汪维辉教授的著作《〈齐民要术〉词汇语法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7 年出版）于 2009 年 9 月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该著作是汪教授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结项成果，结项鉴定为“优秀”。



# 研究生动态

## 我中心八位博士 通过夏季博士论文答辩

5月30日上午八点，汉语史中心夏季博士论文答辩会在西溪校区行政楼314室举行。答辩委员会由汪维辉教授（南京大学文学院）、周志锋教授（宁波大学文学院）、方一新教授（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王云路教授（浙江大学古籍所）、黄笑山教授（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五位专家组成，其中，汪维辉教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参加这次答辩的博士研究生有阮剑豪、彭文芳、柴红梅、陈源源、卢巧琴、王前、徐武林（泰）、赵庸八位同学。中心部分硕博研究生旁听了本次答辩。

答辩会持续到下午五点才结束。答辩专家就每位博士生的论文从内容和形式上提出了各自的疑问，并提供了极富见地的修改建议。答辩同学态度诚恳，并能积极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对各位同学的答辩表示满意，经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一致同意八位博士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博士学位。最后，答辩委员会主席汪维辉教授宣读了答辩决议。

### 附：博士研究生论文题目及其指导老师

阮剑豪	《元典章》词语研究	导师：方一新教授
彭文芳	古代刑名论考	导师：黄金贵教授
柴红梅	《摩诃僧祇律》复音词研究	导师：方一新教授

陈源源	清末吴方言字研究——以《何典》、《海上花列传》为中心	导师：方一新教授
卢巧琴	东汉魏晋南北朝译经语料整理研究	导师：颜洽茂教授
王 前	中古医书语词研究	导师：王云路教授
徐武林（泰）	汉语熟语在泰国的流传及借用——以泰译本中国古代小说为考察中心	导师：方一新教授
赵 庸	《王三》异读研究	导师：黄笑山教授

## 我中心举行 07 级古代汉语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

5月29日上午八点三十分，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在西溪校区行政楼314室举行了07级古代汉语方向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

汉语史研究中心聘请宁波大学文学院院长、宁波大学汉语研究所所长、浙江省语言学会副会长周志锋教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本中心专家黄笑山教授、方一新教授、姚永铭副教授、陈东辉副教授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五位专家治学严谨，严格把关，仔细审阅了参加答辩的论文，从宏观、微观不同角度提出了许多问题和建议。

本次答辩会持续了五个小时，各位同学的论文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且很好地回答了答辩委员会所提的问题，经过投票表决，所有同学均通过论文答辩。

### 附：硕士研究生论文题目及其指导老师

常利洁	《王三》语音负荷研究	导师：黄笑山教授
高婷婷	青田方言语音研究	导师：陈忠敏教授
胡 畔	《摩诃僧祇律》词汇研究	导师：颜洽茂教授
黄郁佳	《四分律》中古今同形复音形容词研究	导师：方一新教授
金相圭（韩）	韩国自创成语研究	导师：方一新教授
刘 煜	严元照雅学研究	导师：陈东辉副教授

---

倪小兰	《无量寿经》同经异译研究	导师：方一新教授
陶秋萍	缙云方言语音研究	导师：姚永铭副教授
陶艳磊	《说文解字注》引申专题探索	导师：何丹教授

## 我中心举行 07 级现代汉语 硕士论文答辩会

5月30日上午八点三十分，汉语史研究中心硕士论文（现代汉语方向）答辩会在西溪校区行政楼439室举行。答辩委员会由吴锡根教授（杭州师范大学）、池昌海教授（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彭利贞副教授（浙江大学汉语史中心）、王明华副教授（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和王小潮副教授（浙江大学中文系）五位专家组成，其中吴锡根教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参加答辩的硕士研究生有陈玲巧、王唐燕、吴静惠、吴伟芬、杨晓蕴、张茂玲六位同学。同时中心部分硕士研究生旁听了此次答辩。

此次答辩持续到下午一点半。答辩专家就每位硕士生的论文从观点、材料分析、表达和格式上都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修改建议。答辩同学态度认真诚恳，对专家的疑问都做出了很好的回答。最后，经答辩委员会认真讨论和投票决定，全票通过同意六名硕士生毕业，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最后，答辩主席吴锡根教授宣读了答辩决议。答辩会圆满结束。

### 附：硕士研究生论文题目及其指导老师

陈玲巧	《现代汉语情态双重否定研究》	导师：彭利贞副教授
王唐燕	《现代汉语助词“着”的多角度研究》	导师：彭利贞副教授
吴静惠	《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中的否定》	导师：王明华副教授
吴伟芬	《“S+V+A+O”、“A+S+V+O”两类格式句子的定语语义指向分析》	导师：王小潮副教授

- 杨晓蕴 《法律语体零形回指研究——兼与文艺语体零形回指比较》  
导师：池昌海教授
- 张茂玲 《近十年政府工作报告零形回指研究》  
导师：池昌海教授